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徐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申请：因公司启动组织架构战略性调整，为助力此次调整更顺畅、高效地落地，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大局，霍文营先生经慎重考量，正式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徐毅先生经慎重考量，正式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霍文营先生和徐毅先生的辞任自辞任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霍文营先生和徐毅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霍文营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徐毅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霍文营先生、徐毅先生在任职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霍文营先生和徐毅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霍文营先生和徐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霍文营先生和徐毅先生在补选的独立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补选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二、独立董事提名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尹擎先生、张美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尹擎先生、张美贤先生履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选任董事的相关规定，围绕企业的战略目标，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决定提名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尹擎先生、张美贤先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擎：男，1962年8月生，本科学历。1984年获湖南师范大学化学系本科毕业证和理学学士学位；1994年获会计师资格证；1999年获注册会计师全科合格证；2000年，通过证券咨询资格考试；2002年加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5年获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6年3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2012年11月至今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尹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尹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尹擎先生的履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美贤：男，1969年11月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并取得法律硕士学位。2001年10月通过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2019年至今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美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美贤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美贤先生的履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